

B

“一七. 分組委員會曾考慮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中應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A壹(二十二)第八段關於協調及集中各該機關工作之要求而列入之各節。

“一八. 分組委員會一方面對於各專門機關在每一機關內及與其他機關之方案之關係上為改善其方案之協調所作努力表示滿意, 他方面將歡迎各機關在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就各該機關所辦理之工作之集中問題提具較廣泛之情報。

“一九. 按照分組委員會中之討論, 分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核准下開決議案: —— [見決議案六六四A(二十四)。]”

六六五(二十四). 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二十次⁹⁸及第二十一⁹⁹次報告書, 特別是第二十次報告書中討論有效一致行動之條件之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一段以及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中相應各節,¹⁰⁰

一. 重申信賴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在秘書長之領導下繼續發展並改善各項辦法, 以便各秘書處間在共同關切之方案之擬訂與執行之一切階段中進行最充分之諮商;

二. 確認各主管組織管理機構須就若干組織參加之主要方案之一切事例在一致行動計劃之範圍內經常從事諮商;

三. 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參照各方在理事會中表示之意見及各專門機關管理機構所採取之立

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文件 E/2931。

⁹⁹ 同上, 文件 E/2993。

¹⁰⁰ 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致聯合國報告書 (E/2974 and Add.1)。國際勞工組織,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 幹事長致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屆會報告書(第二編): 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第十一次報告書, 日內瓦, 一九五七年: (E/2975)。世界衛生組織, 幹事長致世界衛生大會暨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 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補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六月 (E/2980/Add.1)。

場, 製訂下列各項, 藉供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a) 需由若干組織採取一致行動之特定工作部門初步一覽表;

(b) 關於此等門類中一致行動計劃之擬訂與執行所建議之程序, 包括由各專門機關管理機構採取之步驟;

(c) 為協助理事會就此等計劃執行其協調任務計, 可能採取之措施之提案。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派遣會所若干社會事務職員前往區域辦事處問題報告書,¹⁰¹ 此係依照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B(二十二)而撰擬者, 藉使理事會能向大會提出其關於此項試驗之意見,

備悉該報告書第六段中之陳述, 略謂秘書長認為聯合國秘書處向各區域推廣之社會行動業經證明有效, 因此彼在一九五八年度概算中按現有水平為此等單位列入經費,

決定報告大會: 理事會核准秘書長就此事所採上述行動。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

業已依照該決議案之要求, 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報告書¹⁰²中第六及第七兩段,

案查理事會自一九五〇年以來逐年連續採取步驟, 以期確保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方案項下力量與資源之集中並使國際間為此種方案負擔之支出獲得最大之收穫,

一. 請大會注意理事會繼續重視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之協調、集中

¹⁰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文件 E/3013。

¹⁰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九, 文件 A/3489。

與循序發展及理事會為達到此等目的所作之積極努力；

二．相信就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作一般性之檢討並就以後五年內各項方案與支出之範圍與趨勢作一預測將有助於分別或整個增進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此等方面之工作效果，且將有助於各國政府對此等組織擬訂政策；

三．請秘書長參照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所列原則就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此等方面各項經常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作一評核，以便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核；

四．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同樣依據該附件所列原則考慮最適當之具體方法，以便各就同一時期之方案準備類似之評核；

五．請秘書長暨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儘速會商，以期各有關組織以可以相互比較之方式準備上述評核；

六．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一件關於準備此等評核之特別報告書，特別說明所遇及之任何重大問題；

七．決定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考慮根據上述評核編製綜合報告書及結論所需各項安排，以便將該報告書連同評核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屆會。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¹⁰³

核准各該報告書與內中所載建議，惟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第三段分段(e)

¹⁰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034 and Add.1，及E/3039。

中關於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定期舉行辦法之建議除外；

貳

案查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問題，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六五二J(二十四)，

一．請人權委員會對於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之下述建議表示意見：理事會應確立將來人權委員會每兩年舉行會議一次之原則；

二．決定目前不變更人權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第九九六次全體會議。

六六六(二十四). 理事會之 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關於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陳述，¹⁰⁴

二．將內中所載概算連同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¹⁰⁵及各方在辯論此問題時所表示之意見之簡要紀錄¹⁰⁶送請大會第十二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⁰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六，文件E/3044 and Corr.1。

¹⁰⁵ 同上，文件E/3045 and Corr.1。

¹⁰⁶ E/AC.24/SR.166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第九九五次會議。